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進行供股；及
(2)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63.9百萬港元，供股之基準為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938,313,691股供股股份。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6.7百萬港元。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登記股東及須為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及Global Prize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合共為1,820,857,429股供股股份）。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史先生）及債券持有人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不會行使其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供股（不包括下文所述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及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於合共2,427,809,9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46.23%。包銷商及Global Prize由史先生全資擁有，且史先生持有購股權，令其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56.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i)約8.9百萬港元（連同配售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所得款項約91.2百萬港元）用作開元項目注資；(ii)約194.4百萬港元用作濰坊項目；及(iii)約53.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開元項目及濰坊項目之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如進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及包銷協議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為持有2,425,769,9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19%）之控股股東，且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持有2,0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04%）之Global Prize）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由於包銷商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為合資格股東訂立安排以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申請超過配額之供股股份，故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約為2.1百萬港元。由於有關支付包銷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支付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豁免遵守通告（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Global Prize除外）申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接納所有包銷股份，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從約46.23%（即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增至本公司經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9.28%。於此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就此而言，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授出清洗豁免乃為包銷協議無法獲豁免之先決條件。倘獨立股東未能自執行人員取得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故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包銷商、Global Prize、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擁有供股及包銷協議重大權益者須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包銷商、Global Prize、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或擁有清洗豁免權益者須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分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公佈。

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通函將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刊發，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之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招股章程文件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且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受其規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63.9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938,313,691股供股股份。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及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5,251,084,92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938,313,691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393,831,369.1港元
本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9,189,398,613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包銷股份數目	:	2,117,456,262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包銷商	:	Leading Value，一間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

- (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0.27港元之行使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認購合共20,1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之權利；及
- (ii) 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131,00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全面轉換後可轉換為802,5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元)	換股期間	到期日	換股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13,0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八日	0.20	65,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60,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0.16	375,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58,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6	362,500,000
	<u>131,000,000</u>				<u>802,5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之不可撤銷承諾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不可撤銷承諾」一段。該等條件不可予以豁免。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根據供股建議予以配發及發行的3,938,313,69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7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2.9%。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之認購價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29.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7港元折讓約30.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7港元折讓約30.9%；
- (iv)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3港元折讓約19.3%；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3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6,35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51,084,9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9.3%。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股份之現行市價；(i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持續虧損的狀況；(iii)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及(iv)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按於本公司持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達致其意見並載於涵蓋供股詳情之通函中）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條件」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向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絲路**」)發行本金總額為118百萬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根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未獲得絕大多數批准(不低於已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之75%)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因此,本公司為進行供股須獲得新絲路之同意(「**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此乃先決條件之一。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登記股東及須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該等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涵蓋（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招股章程文件中，且招股章程文件將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出於自身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由額外申請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為免生疑，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根據各份申請以公平平等基準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因若干股東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及希望見到之結果。

誠如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由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承購。

不承購享有配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接納供股股份（倘屬終止供股之情況）或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未亦無意尋求令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在市場上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史先生於2,427,809,9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23%）擁有權益，其中2,425,769,906股股份由包銷商持有及2,040,000股股份由Global Prize持有（兩者均為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史先生持有購股權，令其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份。史先生、包銷商及Global Prize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簽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包銷商及Global Prize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及提交申請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合共為1,820,857,429股供股股份）；(ii)包銷商及Global Prize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之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轉讓、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彼等任何股份；及(iii)史先生已不可撤銷承諾分別促使履行上文所述包銷商及Global Prize的義務。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不會行使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該債券持有人已不可撤銷承諾，不會(i)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將任何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之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轉讓、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該債券持有人已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a)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終止供股；及(c)完成（以較早者為準）之時或之前將任何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有關不可撤銷承諾對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繼承人（包括轉讓或承讓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轉讓人或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包銷協議

供股（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文所載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

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為2,117,456,26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即供股股份總數3,938,313,691股減包銷商及Global Prize（兩間公司均由史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之合共1,820,857,429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協議項下之佣金為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1.5%。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及於近期供股市場先例中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費率（介乎零至約3%之間），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鑒於包銷商所收取之1.5%佣金費率在市場先例範圍內，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達致其意見並載於涵蓋供股詳情之通函中）認為，包銷佣金費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最後終止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為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

撤銷及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項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價值掛鈎之體系變動）；或
- (vii) 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項或該等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條件

包銷商之義務須待下列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清洗豁免；
- (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且該等豁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將所有招股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v) 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刊發招股章程文件；
- (vi) 包銷商及Global Prize各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遵守其各自於承諾項下之義務；
- (vii) 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遵守其於承諾項下之義務；
- (viii) 各債券持有人各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遵守其於承諾項下之義務；
- (ix) 本公司已就供股獲得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同意（「二零一六年可投股債券持有人同意」）；
- (x)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件予以終止；及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上述第(i)至(ix)項所載之條件。包銷商或本公司不得豁免上述第(i)至(x)項所載之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xi)項所載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倘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Global Prize、包銷商、史先生、購股權持有人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記錄日期後或包銷協議終止時（視乎情況而定）終止。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給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將於(a)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終止供股；及(c)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後終止。

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包銷商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史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於2,427,809,9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23%）及附帶權利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安排將由包銷商向Quick Run Limited (「**Quick Run**」) 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775,000,000港元為其提供資金。該承兌票據初步為期三年，經包銷商與Quick Run雙方書面議定後可延長不超過兩年。其由(其中包括)包銷商以Quick Run為受益人簽立之押記，作為以下各項之抵押(i)包銷商持有之2,362,930,000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5.0%)；(ii)包銷商根據供股將予收購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截至通函日期，Quick Run(作為承押人)並無擁有任何有關押記股份之投票權，且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時及／或之後就押記股份有權行使或禁止行使投票權(此乃類似性質之票據購買交易之慣例)，該等違約事件包括包銷商未能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到期應付款項；包銷商之股權跌至46%以下；倘包銷商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於本公司所採取之若干公司行動完成後增至51%以上，其後其股權跌至51%以下；史先生(即該承兌票據之擔保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股份於聯交所除牌。

由於Quick Run就供股向包銷商提供財務援助，故Quick Run乃假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由於Quick Run及新絲路均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彼此之同系附屬公司。按此基準，新絲路亦假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除(i)包銷商向Quick Run發出之上述承兌票據；(ii)史先生就包銷商及彼於涉及上述承兌票據之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擔任以Quick Run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人；及(iii)史先生就本公司於涉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擔任以新絲路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人外，(i)包銷商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Quick Run、新絲路及與任何一員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現有協議或安排。於本公佈日期，新絲路持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包銷商確認，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與彼等任何一員一致行動人士(包括Quick Run及新絲路)概(i)對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上文所披露之包銷商及Global Prize持有之股份、史先生持有之購股權及新絲路持有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除外)；(ii)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及(iii)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涉及相關證券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所載條件外，包銷商確認(i)包銷商並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ii)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與彼等任何一員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決議案之不可撤銷承諾；及(iii)概無就本公司或包銷商之相關證券訂立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倘預期時間表產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二零一七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寄發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辦理股份登記之最後時限	九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九月四日（星期一）至 九月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	九月八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九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九月八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招股章程)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期限	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倘供股並未進行及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申請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本公佈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之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遞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調整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產生之變動

下文列示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iii)緊隨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 Global Prize除外)概無申請供股股份暫定 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		(iv)緊隨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Global Prize除外)概無申請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 及(b)於記錄日期後悉數行使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及全面轉換所有 可換股債券(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附註1)	2,425,769,906	46.19	4,245,097,335	46.19	6,362,553,597	69.24	6,362,553,597	63.55
Global Prize(附註1)	2,040,000	0.04	3,570,000	0.04	3,570,000	0.04	3,570,000	0.04
史先生	-	0.00	-	0.00	-	0.00	1,500,000	0.01
新絲路	-	0.00	-	0.00	-	0.00	737,500,000	7.37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或假定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427,809,906	46.23	4,248,667,335	46.23	6,366,123,597	69.28	7,105,123,597	70.97
莊耀勤先生(附註2)	650,000	0.01	1,137,500	0.01	650,000	0.01	2,150,000	0.02
譚曙江先生(附註3)	-	0.00	-	0.00	-	0.00	4,000,000	0.04
公眾股東(包括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及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上述董事除外)	2,822,625,016	53.76	4,939,593,778	53.76	2,822,625,016	30.71	2,900,725,016	28.97
總計	5,251,084,922	100.00	9,189,398,613	100.00	9,189,398,613	100.00	10,011,998,613	100.00

附註：

1. 包銷商及Global Prize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史先生全資擁有。
2. 莊耀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擁有或涉及清洗豁免之權益。莊先生持有購股權，令其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份。

3. 譚曙江先生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持有購股權，令其可認購4,000,000股新股份。
4.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僅假設可換股債券乃按現行換股價全面轉換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乃按現行行使價悉數行使，惟未計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供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之潛在調整。

前十二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籌資活動日期	籌資活動	所籌資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配售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約114百萬港元	(i) 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向山東開元注資(附註)；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未動用；及 (ii) 悉數用作結付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其中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以及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

附註：該部分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業務計劃以及供股理由

本集團業務及業務計劃

中國經濟經歷過去數十年的快速發展，國內環境破壞的問題逐漸顯現。為緩解問題，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廢物回收利用及生態景觀發展。中國國務院於過去數年先後出台多項環保政策，如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旨在改善環境、生態景觀及提升居民生活質素。中國政府亦採納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提倡節約能源。此外，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頒發22號令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第69條，鼓勵投資廢塑料的回收。鑒於中國政府對生態環境行業的大力支持，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已集中資源發展成為中國一家生態環保運營服務供應商。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態園林及景觀業務；及(ii)生態環保業務。

生態園林及景觀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安徽省蚌埠市的苗圃基地開始生態園林及景觀業務，該業務涉及種植及銷售北美洲紅楓樹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北美洲紅楓樹苗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9.1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本集團計劃擴建苗圃基地及引進更多苗木種類，以發展此業務。此外，本集團獲得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滇池生態濕地景觀投資建設合約。本集團正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就該項目協商實施協議之條款。然而，相關部門近期出現人員變動，各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於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生態環保業務

就生態環保業務而言，本集團過往數年曾物色多個潛在項目，該等項目涉及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垃圾填埋場管理、固廢處理、廢物分離及能源再生業務，包括為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垃圾填埋場提供治理服務（「齊齊哈爾項目」）及與山東開元合作發展廢塑料低溫熱解業務（「開元項目」）。

齊齊哈爾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攜手中國環境保護集團有限公司開啟齊齊哈爾項目。該項目涉及為齊齊哈爾之垃圾填埋場提供管理處理服務，包括廢物分類及處理、污染站點治理及其他相關環保工作。站點負責大量收集農業塑膜及聚氯乙烯產品等廢塑料，然後運送至當地政府指定的若干特定地點進行焚燒，而本集團根據所處理之廢棄物量收取廢物處理服務費。

齊齊哈爾項目自其開啟以來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所貢獻收益金額達約15.0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4.8%）。透過參與該項目，本集團實現國內廢塑料回收利用的強勁需求，並可把握國內廢塑料熱解業務的潛在商機。

開元項目

山東開元主要業務為製造石油、經營塑料熱解及相關業務，包括將廢輪胎低溫熱解為燃料油。除低溫熱解業務外，山東開元亦從事製造橡膠相關材料業務。其生產站點位於中國山東省，具備低溫熱解約20,000噸廢輪胎之年產能之生產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山東開元就發展廢塑料低溫熱解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開元項目旨在結合山東開元在低溫熱解方面之知識及專門技術以及本公司之財務支援，令本集團可進行下游廢塑料低溫熱解。低溫熱解廢塑料所需技術及生產設施與山東開元就現有廢輪胎低溫熱解業務所運用者極為相似。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已開始對項目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對低溫熱解業務進行行業檢討（包括低溫熱解工序所生產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市場需求及潛在客戶），並已基本完成對山東開元之盡職審查。經探討與山東開元各種合作方式之可行性後，本公司初步計劃通過投資山東開元新成立之一間公司（「新實體」）繼續發展低溫熱解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開元就向新實體注入若干資產（例如生產廠房及設備）正進行業務營運及資產重組。

鑒於山東開元重組尚需一些時間，山東開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協定，允許本公司在山東開元現有生產站點試運行廢塑料之低溫熱解業務。根據安排，本公司已購買一條年產能為低溫熱解12,500噸廢塑料之生產線，並安裝在山東開元工廠內。本公司須承擔因試運行產生之一切成本（如收購生產線之成本、勞工及其他直接成本）並於試運行期間內每天向山東開元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8,000元之費用，且對該工序生產的產品享有十足權利。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開元正在向政府機構取得必要批准，包括生產設施之安全及環境保護評估。試運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成。

待得到試運行結果後，本公司計劃以現金及／或資產（包括已安裝之試運行生產線）的形式向新實體注資，以於注資後取得新實體的大多數權益。預期已注資資本將用於額外設立另外五條廢塑料低溫熱解生產線。連同試運行的生產線，新實體將合共擁有六條生產線，年總產能為低溫熱解75,000噸廢塑料。餘下五條生產線、發展生產設施及購買其他相關材料所需之總資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當於約100.1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山東開元並無就向新實體注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濰坊項目

除開元項目外，本公司亦與山東省壽光市當地政府商討潛在合作項目，項目涉及治理及回收利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之廢塑料（「濰坊項目」）。濰坊市擁有大量農用溫室大棚及再生紙製造企業。於耕種及造紙過程中，會大量產生農用薄膜及塑料保護膜（自舊紙回收利用中產生）等廢塑料。為處理該等廢棄物，當地政府在濰坊市物色一幅土地，並引入本公司投資興建廢塑料低溫熱解廠房。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濰坊附屬公司」），現正在進行取得項目批文的籌備工作。濰坊附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前完成收購土地及於其上開始興建生產設施，並取得項目所需之一切必要批文。根據所編製之項目建議書，濰坊附屬公司的生產規模將與山東開元相若，即合共擁有六條低溫熱解年產能為75,000噸廢塑料之生產線。取得項目建議書批文、收購地塊、建設生產設施以及購買生產線及其他相關材料所需總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相當於約194.4百萬港元）。

上文所載開元項目及濰坊項目的商業計劃仍處在初步階段，須進行進一步協商及改動。本公司將於開元項目及濰坊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就該等項目刊發公佈。

供股之理由

鑒於上述項目之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為本公司籌資滿足該等資本需求之良機。董事亦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遇，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因此，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達致其意見並載於涵蓋供股詳情之通函中）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包銷協議（包括認購價及佣金費率）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且並無購回股份，於扣除供股直接應佔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065港元。

誠如上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將配售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80%（相當於約91.2百萬港元）分配作山東開元注資用途，該筆款項目前尚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經計及該筆餘下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3.5%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連同餘下所得款項約91.2百萬港元用作為開元項目注資；(ii)約75.7%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94.4百萬港元）用於濰坊項目；及(iii)約20.8%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用作開元項目及濰坊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結付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其中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以及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以及財務成本）。

倘本集團決定不進行開元項目及／或濰坊項目，則向該兩個項目分配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國內生態環保業務領域之其他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除供股外及根據上述業務計劃，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開展股權籌資活動及／或股本重組。然而，倘業務計劃並無如期開展，導致開元項目及／或濰坊項目之現金流入延遲或減少，或因需要額外資金為加快擴展經營規模提供資金而導致該等項目之發展超出現有計劃，或在有其他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在此情況下需要進行籌資活動，以滿足營運資金或資金開支增加之需求。董事確保所有未來籌資活動（倘有）將於計及當時情況後，按公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進行。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涉及之潛在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20,100,000股股份之權利；及(ii)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債券持有人將其轉換為802,500,000股換股股份之權利。

供股或會引起作出以下若干調整：(i)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及／或(i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換股價及／或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相關條款，調整（倘有）以下各項之最終結果將生效：(i)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及／或(i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換股價及／或數目，惟須獲得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倘適用）知名投資或商業銀行之認證。本公司將於收到上述認證後，就調整（倘有）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如進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包銷協議及供股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為持有2,425,769,9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19%）之控股股東，且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持有2,0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04%）之Global Prize）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由於包銷商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為合資格股東訂立安排以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申請超過配額之供股股份，故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約為2.1百萬港元。由於有關支付包銷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支付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豁免遵守通告（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於合共2,427,809,9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23%）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Global Prize除外）申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接納所有包銷股份，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經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9.28%。於此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就此而言，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授出清洗豁免乃為包銷協議無法獲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未能自執行人員取得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故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將不會引致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存疑。倘於本公佈刊發後引發任何疑問，本公司將竭力盡快解決相關事宜令相關機構滿意，惟無論如何須於通函寄發之前。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行政人員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包銷商、Global Prize、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擁有供股及包銷協議重大權益者須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包銷商、Global Prize、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或擁有清洗豁免權益者須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輝城先生、程振東先生、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當日或之前）。由於預期通函將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刊發，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之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招股章程文件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且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受其規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向獨立第三方首創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65,000,000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新絲路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737,500,000股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進行正常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供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獲授權人
「Global Prize」	指	Global Priz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史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 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而言，除包銷商、Global Prize、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於供股及包銷協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及 (ii) 就清洗豁免而言，包銷商、Global Prize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史先生、包銷商、Global Prize、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及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史先生」	指	史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股東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形式就供股寄發予股東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即派發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即釐定享有供股權利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證券」	指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認購價就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持有之每四(4)股現有股份發行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938,313,691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山東開元」	指	山東開元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輝城先生、程振東先生、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包銷商」	指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史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包銷商及Global Prize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同意承購之1,820,857,429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主席）、譚曙江先生及周偉峰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程振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